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為 112 年度以來最低，且收支相抵入不敷出，允宜審慎 評估各項承保案件所訂保證手續費率之合理性，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	74-1
二、為達成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擴增信用保證量能 -----	74-3
三、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強化風險 警示並加強控管機制，以提升基金承受風險能力 -----	74-6
四、114 年度預計呆帳收回目標低於近年實績，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核實 訂定呆帳收回目標值，以強化績效管理 -----	74-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63年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其成立宗旨係對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健全發展；並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該基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92年起改隸經濟部，並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捐助。信保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91億6,299萬9千元，支出總額100億3,105萬4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8億6,805萬5千元。謹就該基金114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為 112 年度以來最低，且收支相抵入不敷出，允宜審慎評估各項承保案件所訂保證手續費率之合理性，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信保基金為協助欠缺擔保品但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提供該等企業信用保證。信保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74億7,545萬3千元，分別較112年度決算數減少7億4,827萬3千元(減幅9.10%)及113年度自編決算數減少4億8,776萬4千元(減幅6.13%)。經查：

(一)11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為 112 年度以來最低，且收支相抵入不敷出

信保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91億6,299萬9千元，其中「業務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31億2,844萬9千元為該基金最主要財源(占總收入34.14%)，惟114年度「保證手續費收入」相較113年度自編決算數36億573萬3千元，減少4億7,728萬4千元，減幅13.24%，主要係預估114年度疫後振

興相關貸款案件量較 113 年度下降所致。

又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編列 100 億 3,105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支出-提存保證責任準備」90 億 7,249 萬 5 千元為主要支出項目，較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 90 億 583 萬 3 千元增加 6,666 萬 2 千元，增幅 0.74%，主要係該基金自 112 年起開辦多項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預估保證餘額及新發生逾期率將升高，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增加，致預計信保基金 114 年度業務收入仍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結果呈短絀(詳表 1)。

表 1 信保基金近年收支營運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入總額		8,879,490	10,235,034	10,281,978	9,162,999
業務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3,186,951	3,855,711	3,605,733	3,128,449
	收回呆帳	1,852,666	1,669,296	1,664,331	1,550,000
	受贈收入	2,699,457	2,698,719	2,693,152	2,797,004
	小 計	7,739,074	8,223,726	7,963,217	7,475,453
業務外收入		1,140,416	2,011,308	2,318,761	1,687,546
支出總額		4,822,753	9,974,170	9,801,824	10,031,054
業務支出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4,095,365	9,216,171	9,005,833	9,072,495
	業務費用	611,564	638,682	674,545	821,080
	管理費用	113,130	116,790	119,143	134,246
	小 計	4,820,059	9,971,643	9,799,521	10,027,821
業務外支出		2,694	2,527	2,303	3,233
本期賸餘(短絀)		4,056,737	260,864	480,154	-868,055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數字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提供。

(二)近年部分承保案件因配合政策，提供較低之手續費率或給予減免優惠，允宜妥慎評估保證手續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至百分之一點三七五，但另訂有保證手續費率規定者，從其規定。」據信保基金提供資料，該基金近年部分承保業務為配合

政策提供手續費費率或減免保證手續費等優惠，主要項目包含：

1.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出口地區如屬前述方案所訂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地區，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 1 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由原訂 0.75% 降為 0.25%(即減免 0.5 個百分點)¹。
2. **中小企業疫後展延案件優惠保證手續費措施**：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恢復營運榮景，信保基金訂定「中小企業疫後展延案件優惠保證手續費措施」，針對原移送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案件，授信單位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展延措施」辦理信用保證案件展延者，展延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適用費率與 0.1%孰低計收(實施期間預定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綜上，信保基金 114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74 億 7,545 萬 3 千元，為 112 年度以來最低，且業務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業務支出，預計短絀 8 億 6,805 萬 5 千元，為維永續經營，允宜審酌保證風險並秉收支平衡原則，審慎評估各項承保案件所訂保證手續費率之合理性，以健全基金財務狀況。

二、為達成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擴增信用保證量能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受贈收入」27 億 9,700 萬 4 千元，係各簽約金融機構預計之捐助款，其中包含公營金融機構 2 億 6,792 萬 7 千元及民營金融機構 25 億 2,907 萬 7 千元。經查：

¹ 免向中小企業計收之保證手續費，由經濟部與信保基金按 2：1 之比例分攤。

(一)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須配合捐助，俾充裕信保基金之資金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復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適用對象」規定：「與信保基金簽訂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簽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要點第 4 點有關「各簽約金融機構分攤捐助金額之核算分配」規定：「信保基金於捐助年度之前一年度按下列各項比率及權數綜合計算各簽約金融機構之捐助比率及分攤捐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分配之。主管機關核定分配後，捐助債務即成立生效。(一)受益比率：…(二)使用比率：…(三)規模比率：…(四)盈餘比率：…(五)風險比率：…。」爰信保基金於捐助年度前一年按規定計算各簽約金融機構分攤捐助金額，並收取之。

(二)為達成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提升信用保證量能

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13 年底計有 45 家金融機構(含 33 家本國銀行及 12 家信用合作社)與信保基金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前述金融機構計有 3,400 餘個營業單位，中小企業可逕自前往簽約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辦理信用保證融資。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 39 家²及 23 家，其中本國銀行加入信保家數

² 39 家本國銀行包含純網銀 3 家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比率已逾 9 成，惟尚有逾 4 成(11 家)之信用合作社未加入，主要係 107 年部分信用合作社因與信保基金就續捐款額度未達共識，陸續退出所致³。信保基金基於共同扶助中小企業之目標，於 111 年度修訂「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⁴，並持續辦理分區巡迴座談會，協助各信用合作社重新評估加入信保機制。按信用合作社為基層金融機構，亦為地方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倘能促使更多信用合作社加入信用保證行列，對於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實有相當助益，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擴增信用保證之量能。

綜上，據信保基金統計至 113 年底共有 45 家金融機構(含 33 家本國銀行及 12 家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其中本國銀行加入信保家數比率已逾 9 成，惟尚有逾 4 成(11 家)之信用合作社未加入，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機制，以達成擴增信用保證之量能，並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³ 據信保基金表示，107 年度與信保基金因分攤款未達共識退出信保之信用合作社分別為台北五信、基隆二信、淡水信用、宜蘭信用、桃園信用、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十信、鹿港信用、高雄三信、花蓮一信、澎湖一信、澎湖二信等 17 家，另基隆一信於 110 年度以暫無運用信保業務需求退出。統計至 113 年底前退出之信用合作社迄未重新加入尚有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信用、宜蘭信用、新竹一信、彰化一信、彰化十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及澎湖一信等 11 家。

⁴ 「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內容擇要說明如下：「一、為落實普惠金融及在地共榮政策，信用合作社同時適用『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核算年度續捐款，並得採孰低捐助。二、『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之核算資料基礎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一致，並考量信用合作社使用量、規模及盈餘與銀行比相對較少，為公允核算年度續捐款，爰未著重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使用比率、規模比率、盈餘比率等核算公式，但仍納入受益及風險比率之新發生逾期金額、逾期後收回保證金額等計算因子，以加強及引導信用合作社風險控管及逾期案件催理作業。三、為避免影響其他簽約金融機構之年度續捐款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之用意，信用合作社捐助款短收部分，由基金自行吸收。」

三、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強化風險警示並加強控管機制，以提升基金承受風險能力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項下編列「提存保證責任準備」90 億 7,24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 90 億 583 萬 3 千元，增加 6,666 萬 2 千元(增幅 0.74%)。經查：

(一)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

據信保基金表示，該基金自 112 年 4 月配合政策辦理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信用保證措施，由於前述保證項目之新貸案件資金來源多為中小企業基金，且該貸款期間屬中、長期貸款，開辦初期前 2 至 3 年新發生逾期率較高，爰參據 112 年度中小企業基金以採計及排除專案保證(如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等)之新發生逾期率為基礎，依相關貸款之承保比例推估 114 年新發生逾期率將達 1.23%，惟該基金仍以較低之 1.1%為其努力目標。

(二)自 110 年起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強化保證戶風險分級管理，並加強落實風險警示及控管機制

參據信保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自 110 年起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呈增加趨勢，預計 114 年底到期保證金額 9,752.79 億元，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 107.51 億元、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 1.1%，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1)，主要係該基金自 109 年起配合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並於 112 年 4 月起推動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信用保證措施，預估保證餘額及新發生逾期率將升高所致，允宜檢討強化保證戶風險分級管理，並加強落實風險警示及控管機制，以維基金財務穩健。

綜上，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1.1%)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主要係信保基金近年配合政府開辦多項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所致，風險承受度恐有弱化之虞，允宜檢討強化保證戶風險分級管理，並加強落實風險警示及控管機制，俾維基金財務健全。

表1 信保基金逾期保證比率及新發生逾期率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年底保證餘額 (A)	年底逾期 保證餘額 (B)	逾期保 證率 (B/A)	到期保證金額 (C)	新發生逾期 保證金額 (D)	新發生 逾期比 率(D/C)
108	6,281.37	162.82	2.59	9,980.20	92.36	0.93
109	5,910.07	136.31	2.31	9,463.62	59.46	0.63
110	6,022.87	133.70	2.22	9,160.29	54.32	0.59
111	6,505.21	140.30	2.16	9,568.38	59.17	0.62
112	9,332.97	163.52	1.75	10,102.90	76.36	0.76
113	11,269.40	162.69	1.44	10,993.03	89.45	0.81
114	11,053.72	239.14	2.16	9,752.79	107.51	1.10

說明：1. 表列資料基礎為中小企業基金。
2.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表列數據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提供。

四、114 年度預計呆帳收回目標低於近年實績，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核實訂定呆帳收回目標值，以強化績效管理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發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54 億 1,907 萬 7 千元(含分攤相對保證 1,907 萬 7 千元)，同時為加強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收回，該基金於收入項下編列「收回呆帳」15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處理之規定

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第 7 點⁵規定，授信單位可向信保基金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⁵按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濟部核定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第 7 點：「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

至於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依信保基金 110 年編印公告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規定：「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信保基金為加強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收回，114 年度編列「收回呆帳」收入 15 億 5,000 萬元。

(二)允宜參酌近年先行交付備償款實際收回情形，酌予調高呆帳收回目標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發生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54 億 1,907 萬 7 千元(含分攤相對保證 1,907 萬 7 千元)，雖較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 75 億 7,512 萬 7 千元，減少 21 億 5,605 萬元(減幅 28.46%)，惟 114 年度預計收回呆帳目標值 15 億 5,000 萬元，係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該基金表示主要係參酌近 2 年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金額、收回呆帳情形及外部環境(經濟景氣及法規)對催收管理之因素估列(詳表 1)。

按信保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實際收回呆帳金額皆未達預算目標，自 109 年度起推動強化催收、執行不動產收回及債務人還款增加等措施，呆帳收回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近年除 113 年度實際數略低於目標值外，其餘年度皆超逾目標。惟該基金 114 年度預計收回呆帳金額 15 億 5,000 萬元，尚低於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數，目標設定似偏保守，恐無法發揮績效管理與激勵之作用，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呆帳收回實績，酌予提高，以達績效管理目標。

綜上，信保基金預計 114 年度呆帳收回目標值低於 107 至 113

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年度實際數，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核實訂定呆帳收回目標值，俾強化保證債權催理與績效管理目標。

表 1 信保基金近年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金額及收回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收回 (收回呆帳)	
	(預算數)	(決算數)	目標值	實際數
107	7,208,894	8,638,462	1,780,000	1,603,287
108	7,414,862	8,134,364	1,720,000	1,630,591
109	8,014,846	6,883,175	1,700,000	1,802,020
110	7,012,163	4,344,740	1,770,000	1,770,968
111	6,413,183	3,981,125	1,667,000	1,852,666
112	5,212,811	3,808,851	1,667,000	1,669,296
113	5,115,022	7,575,127	1,667,000	1,664,331
114	5,419,077	-	1,550,000	-

- 說明：1.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係指先行交付備償「貸款」之款項，亦即經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到期借款人未能依約履行還本付息義務，金融機構應按一般銀行催收款項處理程序催收，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請求先行交付其保證部分之本息。
2. 信保基金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代償」、「代位清償」等用語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3. 表列「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包含中小企業基金及分攤相對保證之備償款項金額。
4. 表列實際數資料，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